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全部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91,169,847股股份約42.29%，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72%。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2港元折讓約17.13%。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5,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43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適當投資機會（如出現）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定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其已有條件同意促成認購人認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將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或如配售事項不能完成，佣金則為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之1%。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比率，屬公平合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人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73）。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即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91,169,847股股份約42.29%，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72%。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3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14.29%；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2港元折讓約17.13%。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9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現行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64,91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而發行及配發，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的99.99%以上已予動用。因此，餘下一般授權僅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6,435股股份，這不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 (b) 認購人之股東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之有關決議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各條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可就任何費用或虧損（惟(i)若干專業費用、(ii)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1%的最低佣金；及(ii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項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成功配售事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文所述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
- (ii) 出現任何下述事件：
 - (a) 有任何新法例或法規出現，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屬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變動或事件），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現涉及未來稅務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就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2,4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適當投資機會（如出現）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配合本集團將來之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194,746,089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56,300,000港元	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保健及醫藥、林業、零售、通訊科技及墓地及殯儀服務界別等行業之股票，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配售新股份	22,170,000港元	擬用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投資及營運資金	已用於以下擬定用途： 1. 約16,7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硬件界別之上市證券； 2. 約4,3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電訊界別之上市證券；及 3. 餘款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丘忠航先生 (附註 1)	131,145,000	22.18	131,145,000	15.59
—認購人	0	0	250,000,000	29.72
—其他公眾股東	<u>460,024,847</u>	<u>77.82</u>	<u>460,024,847</u>	<u>54.69</u>
總計	<u>591,169,847</u>	<u>100.00</u>	<u>841,169,847</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擁有117,6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並因擁有Sellwell Enterprises Limited之控制權而被視為於13,4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以上計算乃假設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以及不會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於若干情況在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酌情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定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盡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公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24)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 25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簽訂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 250,000,000 股股份
「供股」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文件之條件及條款，於記錄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按認購價每兩股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而發行及配發之 194,746,089 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73）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徐德強先生
孔凡鵬先生
劉大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陳銘燊先生
蕭少滔先生